**勞動部107年度施政計畫**

面對多元化與彈性化勞動趨勢的挑戰，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的發展，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本部以「促進就業 勞動升級」、「優質勞動 落實安全」、「勞資合作 強化對話」、「公平成長 永續發展」等四大策略，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創造勞工朋友們更好的生活，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一）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政策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符合產業所需之訓練課程，積極推動相關人才培訓。

（二）依據產業需求與青年職涯發展就業方向，強化青年職業訓練，並依照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整合學校、產業等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先訓後用或先用後訓等客製化訓練。

（三）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擴大應用職能基準發展成果，促進教訓檢用連結，支援產業發展用人需求。

二、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一）強化就業媒合，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二）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三）強化青年職涯輔導，協助釐清就業方向，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促進適性就業。

（四）運用「工作卡」制度，透過職涯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服務歷程紀錄，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協助青年就業。

（五）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推動中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六）加強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媒合，連結相關社團發掘社區內有就業需求之婦女媒合就業，開發適合婦女之部分工時等多元就業機會，並結合照顧及托育資源，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七）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奬（補）助措施，提升雇主進用意願，積極開發就業機會。

（八）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個別化服務，並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九）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三、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一）健全工會結社規範，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團體協商。

（二）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三）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及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

（四）研擬最低工資法制。

（五）檢討特殊工作者適用之相關規範，維護勞工健康福祉。

（六）研擬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

四、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勞工身心健康。

（二）推動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三）推動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輸入管制及後端管理。

（四）強化高風險事業（作業）之勞動檢查，有效督促業者落實防災必要措施及管理作為。

（五）加強運用監督輔導及檢查措施，以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六）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七）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五、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一）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勞保加保制度，檢討勞保給付及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

（二）配合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方案，推動年金修法，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三）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暸解。

（四）適時修訂法令，強化雇主責任，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五）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每年檢視及估算次一年符合退休人數及金額並補足差額，維護勞工退休金權益。

（六）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提升勞雇雙方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瞭解，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七）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八）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六、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一）健全職權平權法制，強化宣導教育及申訴案件處理。

（二）保障受僱者工作權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使其得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三）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營造友善職場哺育環境。

（四）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平衡員工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

（五）辦理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培訓企業規劃友善職場措施之知能；辦理表揚及推廣友善職場創意措施。

七、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一）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諮商及談判。

（二）配合經濟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獨立專業人士市場開放程度之評估意見，適時檢討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相關規定。

（三）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積極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

（四）積極持續透過外交管道洽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並對於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探詢合作意願。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提升本部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二）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施政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 1 |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訓後3個月之就業率 | 75.5% | 社會發展 |
| 2 |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並策進產業多元應用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產業認同與應用案數 | 525案 | 社會發展 |
| 二 |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1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整體就業服務通路推介就業勞保投保人數 | 202,000人 | 社會發展 |
| 三 | 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 1 | 健全工會法制 | 1 | 進度控管 | 1.辦理工會法修正草案座談會蒐集利害關係團體意見（25%）。2.研擬工會法修正草案與相關團體進行意見溝通（75%）。3.提出工會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100%） | 75% | 社會發展 |
| 2 | 研議最低工資法制 | 1 | 進度控管 | 1.辦理最低工資法制公聽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30%）。2.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80%）。3.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並送請行政院審查（100%） | 80% | 社會發展 |
| 3 | 研議勞動基準法增修部分工時相關條文 | 1 | 進度控管 | 1.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及資料，並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以凝聚共識（50%）。2.研擬初步修法草案（75%）。3.提出正式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100%） | 75% | 無 |
| 四 |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 | 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上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上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100% | 5% | 無 |
| 2 | 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廠次 | 1 | 統計數據 | 事業單位監督檢查涵蓋率（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廠次÷全國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數） | 7.5% | 無 |
| 3 |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數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上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上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100% | 8.5% | 社會發展 |
| 五 | 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 1 | 提高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比例 | 1 | 統計數據 | （請領老年年金人數）÷（請領老年年金人數＋符合老年年金條件但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100% | 73% | 社會發展 |
| 2 |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佔開戶數之比例 | 1 | 統計數據 | 事業單位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開戶數×100% | 90% | 無 |
| 六 |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 1 | 育嬰留職停薪之成長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當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人數）×100%－（前一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前一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人數）×100% | 2% | 無 |
| 七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4%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4.5%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業務 |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及網路參與，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二、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說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三、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四、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 |  |
|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 社會發展 | 一、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二、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三、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辦理本部服務績優單位評鑑與輔導，增進服務效能。四、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 |  |
|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 社會發展 | 一、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二、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三、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四、辦理性別平等綱領及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保障婦女勞動權益。 |  |
|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 社會發展 | 一、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並辦理與APEC、WTO、ILO等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二、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三、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四、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FTA、ECA、TPP、RCEP等）有關勞工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 |  |
| 勞動關係業務 |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 社會發展 | 一、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會、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及工會訪視作業。二、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三、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及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四、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 健全工會法制 |
|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 社會發展 | 一、營造有利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二、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三、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 |  |
|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 社會發展 | 一、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二、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四、辦理交付仲裁業務。五、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六、運作及管理勞工權益基金，強化勞工訴訟扶助效能。 |  |
|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 社會發展 | 一、落實不當勞動行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二、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三、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 |  |
|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 社會發展 | 一、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二、編製勞動教育ｅ化教材，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三、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 |  |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業務 |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 社會發展 | 一、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三、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四、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 | 研議勞動基準法增修部分工時相關條文 |
|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 社會發展 | 一、賡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二、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三、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四、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 研議最低工資法制 |
|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 社會發展 | 一、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二、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 |  |
|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 社會發展 | 一、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二、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促進職場就業平等。三、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返回職場之協助措施，建構友善職場。 | 育嬰留職停薪之成長比率 |
| 勞動保險業務（一） |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 社會發展 | 一、配合年金改革方案，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二、辦理保險精算作業，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三、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 提高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比例 |
|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 社會發展 | 一、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二、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三、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數成長率 |
|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 社會發展 | 一、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二、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  |
|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 社會發展 | 一、定期召開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三、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保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 |  |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內容，提升企業營造友善職場文化之相關知能。 |  |
|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 社會發展 | 一、補助企業辦理優於法令友善措施，支持企業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二、擴大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提供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制度。 |  |
| 強化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 社會發展 | 一、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加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二、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雇主檢視及提撥準備金。三、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累積退休金。 |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佔開戶數之比例 |
|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 社會發展 | 一、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二、定期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確實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三、辦理實地查核勞動基金相關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情形，強化基金運用績效。 |  |
| 勞動法務業務 | 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 | 社會發展 | 一、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二、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三、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 |  |
| 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二、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 |  |
|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 |  |
|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四、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 |  |
| 勞動保險業務（二） | 落實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 社會發展 | 一、積極辦理勞（就）保催保及查核工作，督促投保單位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維護勞工之保險權益。二、強化勞（就）保保費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繳作業，提高收繳率；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個人專戶管理，確保勞工權益。三、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津貼、退休金、墊償工資及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四、積極經營全球資訊網，重視民眾知的權利；持續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功能暨主動關懷服務，並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會，提高服務品質。 |  |
| 推動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社會發展 | 一、維護電腦主機系統之軟、硬體設備，確保各項業務系統正常運作。二、進行核心應用系統「源碼檢測」弱點處理，以提升系統安全性。三、辦理「網路內部使用」服務之設備ipv6建置，強化訊息傳遞安全。四、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續評作業，落實資訊作業安全。 |  |
| 勞動力發展業務 | 配合產業發展，辦理失業者職前及青年職業訓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依據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進程及各區域產業特性，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並配合長照2.0政策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充實長照人力，促進失業者就業。二、積極推動青年專案職業訓練措施，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以達即訓即用的目的，順利與職場銜接。 |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成效 |
| 結合訓練單位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協助勞工提升職場所需技能 | 社會發展 | 配合勞動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性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及知識。 |  |
|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並策進產業多元應用 | 社會發展 | 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藉由教育訓練、交流合作與觀摩示範，推廣民間單位多元應用職能基準，以強化人才培育效能，提升勞動力素質。 |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並策進產業多元應用 |
| 強化就業媒合，推展「台灣就業通」品牌，協助求職人職涯規劃，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 社會發展 | 一、推展「台灣就業通」品牌，整合0800-777-888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全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二、強化青年職涯輔導，協助釐清就業方向，運用工作卡，促進適性就業；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穩定就業津貼及訓練指導費用，以協助媒合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就業。三、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並鼓勵國人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提升人力再運用 | 社會發展 | 一、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二、推動中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 |  |
| 鼓勵婦女二度就業、協助創業，促進勞動參與 | 社會發展 | 加強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媒合，連結相關社團發掘社區內有就業需求之婦女媒合就業，開發適合婦女之部分工時等多元就業機會，並結合照顧及托育資源，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
| 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排除就業障礙 | 社會發展 |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提供奬（補）助措施，提升雇主進用意願，積極開發就業機會。二、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個別化服務，並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
| 發展在地經濟，促進就（創）業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二、為降低創業風險，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協助發展在地經濟模式，促進就業。 |  |
|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 社會發展 | 評估全球總經及市場情勢，衡酌各基金屬性及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規劃基金最適配置，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化投資佈局，逐步增加另類投資部位，穩健提升基金收益。 |  |
|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 社會發展 | 一、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二、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 |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強化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其它 |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三、擴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四、整合區域職場防災資源，落實地區防災合作及產業輔導，促進職業災害預防成效。五、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促進、績優單位表揚、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提升全民安全衛生知能。 | 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廠次 |
| 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 | 其它 | 一、推動化學品源頭及重點管理之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料及評估機制。二、發展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機制及通報資料分析技術。三、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四、輔導並協助3K產業特定製程改善作業環境。五、推動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促使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六、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研訂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提升勞工健康服務效能。 |  |
| 推動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 | 其它 | 一、強化職災高風險單位預防火災、爆炸、墜落、機械夾捲等防災措施。二、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型式驗證制度，加強源頭管理，提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並與國際接軌，預防職災發生。三、強化石化工業等高危害製程，實施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提升防災管理能力。四、推動區域性或同質性之職場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透過組織平臺交流，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成長率 |
|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 其它 | 一、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二、開發施工安全訓練教材及辦理施工安全研討會等，提升防災知能。三、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四、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專業訓練，強化代行檢查人員專業素養。 |  |
|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 社會發展 | 一、擴增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專業資源與支援體系，並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與勞工健康相關資訊化管理機制。二、發展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品管理資訊公開資料庫及資料分析運用，並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及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三、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協助國內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四、加強機械設備器具市場查驗及監督調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提高源頭管理之運作效益。 |  |
| 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 其它 | 一、推動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路及辦理職業疾病鑑定等相關事宜。二、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等作業。三、配置各縣市個管服務窗口，主動關懷職災勞工，提供職災勞工法律扶助、勞資爭議調解及職能復健等轉介服務。四、建置「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縣市個管、職能復健及其他各類相關資源之連結，提供職災勞工即時適切之支持服務。 |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 強化勞動市場與勞動關係研究，促進優質工作環境、改善整體勞動環境品質 | 科技發展 | 一、建構勞動情勢資訊平台，有效掌握國際產業變動與勞動市場趨勢，規劃優質勞動力。二、藉由數據分析與軟體工具的應用，強化就業及產業經濟研究品質，提供勞動政策參考資訊。三、掌握國內、外勞動關係發展趨勢與重要議題，強化非典型勞動研究。四、掌握職場平權與母性保護發展趨勢及重要議題，持續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研究。 |  |
|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加強研發成果展示及應用 | 科技發展 | 一、調查分析職場危害現況，開發研擬職場安全改善技術與對策。二、運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三、提升實驗室分析品管量能，強化職場化學性暴露危害和健康促進之研究。四、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發成果展示及應用，辦理國際交流業務，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觀念。 |  |
| 運用物聯網技術推動職安衛創新服務系統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物聯網技術與職業安全衛生跨域結合，規劃創新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發展所需的關鍵人才及技術人員。二、發展職場安全衛生物聯網監測技術與健康照護服務技術，提供勞工與事業單位即時職場危害資訊，預防職業傷病發生。三、建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巨量數據運算平台，有效掌握職場安全健康之監測數據分析及危害預測等資訊，提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制定之參考。 |  |